

多72% 抗氧因子 強效清除自由基 從根源抵禦老化

香港位元堂門市有售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如有任何爭議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保留最終決定權

\*京畿道產6年根高麗蔘內的抗氧因子(即Rb1+Rb2+Rb3+Rc+Re+Rg1+Rg2)比非京畿道產6年根高麗蔘內的抗氧因子多72% (資料來源: Eom M.N., et al. Research on ginsenoside Characteristics of Gyeonggi Ginseng. 경기연구원 국제노사이드 특성 연구, 2009.43-51)

客戶熱線 2727 8911 www.wyt.com.hk

# 基因編輯嬰兒案 賀建奎判囚3年

## 三被告被控非法行醫 違規將基因編輯技術用於輔助生殖

**神州熱點** 基因編輯嬰兒案昨日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宣判。賀建奎、張仁禮、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因共同非法實施以生殖為目的的人類胚胎基因編輯和生殖醫療活動，構成非法行醫罪，分別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院審理查明，2016年以來，南方科技大學原副教授賀建奎得知人類胚胎基因編輯技術可獲得商業利益，即與廣東省某醫療機構張仁禮、深圳市某醫療機構覃金洲共謀，在明知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和醫學倫理的情況下，仍以通過編輯人類胚胎CCR5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嬰兒為名，將安全性、有效性未經嚴格驗證的人類胚胎基因編輯技術用於輔助生殖醫療。賀建奎等人偽造倫理審查材料，招募男方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多對夫婦實施基因編輯及輔助生殖，以冒名頂替、隱瞞真相的方式，由不知情的醫生將基因編輯過的胚胎通過輔助生殖技術植入人體內，致使2人懷孕，先後生下3名基因編輯嬰兒。

**賀建奎亦被判三百萬元**

法院認為，3名被告人未取得醫生執業資格，追名逐利，故意違反國家有關科研和醫療管理規定，逾越科研和醫學倫理道德底線，貿然將基因編輯技術應用於人類輔助生殖醫療，擾亂醫療管理秩序，情節嚴重，其行為已構成非法行醫罪。根據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實、性質、情節和對社會的危害程度，依法判處被告人賀建奎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三百萬元；判處張仁禮有期徒刑二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一百萬元；判處覃金洲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二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五十萬元。

**■新華社**

因涉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法院不公開庭審理了此案。據法院負責人介紹，庭審過程中，公訴機關出示了物證、書證、證人證言、鑒定意見、勘驗筆錄、檢查筆錄、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等證據。3名被告人當庭表示認罪悔罪，辯護律師到庭為3名被告人進行了辯護。

被告人家屬、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媒體記者及各界群眾代表旁聽了宣判。

**涉案人上「黑名單」終身禁相關工作**

記者從廣東有關部門獲悉，「基因編輯嬰兒」事發後，廣東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迅速成立調查組開展調查，並於2019年1月公佈調查結果。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廣東省對涉事單位和人員進行了嚴肅處理和問責。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已將相關涉案人員列入人類生殖技術違法違規人員「黑名單」，終身禁止其從事人類輔助生殖技術服務工作。科技主管部門已對涉案人員作出終身禁止其申請內地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終身禁止其申請財政資金支持的各級各類科研項目等行政處理。科技主管部門、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分別責成涉事單位完善科研和醫療管理制度，加強對相關從業人員的監督管理等。



■基因編輯嬰兒案昨日一審宣判，賀建奎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處罰金300萬元。圖為賀建奎前在香港出席國際會議的照片。資料圖片

- 「賀建奎事件」回顧**
- 2018年11月28日 賀建奎在香港出席第二屆基因編輯國際峰會。在會上，他宣佈「基因編輯嬰兒」誕生。
  - 2018年11月29日 中國科技部要求暫停賀建奎的科研活動。
  - 2018年底 賀建奎被《時代》《環球科學》等雜誌評為「2018年影響科技的重要人物之一」。
  - 2019年12月5日 美國科技媒體《MIT科技評論》拿到賀建奎的手稿，披露了實驗中的細節。多位知名專家稱：實驗並未對HIV做出完整的實驗驗證，研究結果可能無效。
  - 2019年12月30日 案件一審宣判。

## 該如何避免出現第二個「賀建奎」？

**微觀點** 全球矚目的「基因編輯嬰兒」案件告一段落，賀建奎等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2018年11月，賀建奎在香港參加第二屆人類基因組編輯國際峰會時，介紹了一個基因編輯的實驗並宣佈一對基因編輯嬰兒已經誕生。恍如在世人面前打開了一個潘多拉魔盒，全球為之震驚。事件發生一年之際，學界和媒體依然對此進行熱烈的討論。昨日案件宣判，即刻成為最熱的新聞。然而案件雖結，留給世人的隱憂長存，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當下，如何避免出現第二個「賀建奎」？

「技術發展的脚步不會停，但案件帶來了警示，我們需要一些預警機制。」一位人類遺傳學的專家表示。事實上，過去一年多，學界對基因編輯的熱情不減，但變得非常謹慎，全球的倫理和監管都在做一些修正，包括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表態不支持生殖細胞基因編輯的臨床研究，世界衛生組織(WHO)着手制定管理框架，中國的基因編輯臨床研究需要經過更嚴格的行政審批。甚至有的學校，增設了生物工程倫理課程。

在發展科技時，我們要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加大違法成本。同時，也需要打破學科和部門間的壁壘，從實驗室基礎研究到臨床轉化，再到技術應用的每一個環節，建立起一整套的監管制度，讓科學家明確哪些可為，哪些不可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 新刑訴規則 對未成年人「雙向保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在最高人民檢察院昨日公佈的新修訂刑訴規則中，體現了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雙向保護」原則。最高檢副檢察長童建明表示，新規則幫助教育和預防重新犯罪為目的，明確辦理未成年與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一般應分案辦理分別起訴；不宜分案處理的，應對未成年人採取快速辦理等特殊保護措施；開展社會調查應當尊重未成年被害人隱私；詢問未成年被害人、證人以一次為原則，防止造成二次傷害。

數據顯示，2019年1至11月，檢察機關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近2.9萬人，同比上升7.6%；提起公訴3.8萬餘人，同比上升10.2%。共批捕侵害未成年權益的犯罪嫌疑近4.4萬人，上升19.4%；起訴5.6萬餘人，上升25.9%。其中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案件上升幅度更大。童建明指出，檢察院辦理未成年刑事案件，既注重保護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又注重維護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權益，充分體現了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雙向保護」原則。

**以教育和預防犯罪為目的**

新規則明確，檢察院辦理未成年涉罪案件，應貫徹「教育、感化、挽救」方針和「教育為主、懲罰為輔」原則，以幫助教育和預防重新犯罪為目的。具體而言，新規則完善了與成年人分案辦理、訊問時合適成年人到場、附條件不起訴的適用和考察、犯罪記錄封存等制度，增加了未成年犯罪嫌疑認罪認罰案件辦理要求，且明確可借助社會力量開展幫助教育涉案未成年人的工作。比如，吸收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等專業社會力量參與涉案未成年人幫教、救助工作機制，以提高未成年司法保護的質量和效果。

**應「一次詢問」防「二次傷害」**

新規則要求，對於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要注意辦案方式方法，採取適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點的方法，充分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權益。詢問未成年被害人應以「一次詢問」為原則，「這是針對因詢問方式不當導致取證質量不高，或者反覆詢問造成『二次傷害』等問題而作出的規定。」

童建明介紹，最高檢近幾年推行「一站式」詢問救助機制已取得明顯成效，全國已建立環境溫馨、具備取證、心理疏導、身體檢查、同步錄音錄像等功能的「一站式」詢問救助辦案區330餘個。



■最高檢昨日在京發佈新修訂刑訴規則。香港文匯報記者趙一存攝

## 嚴防刑訊逼供和冤錯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最高人民檢察院昨日在京發佈新修訂刑訴規則，最高檢副檢察長童建明表示，刑訴新規則切實維護當事人訴訟權利，實現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的有機統一；切實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和其他權利。針對實踐中發生的非法取證行為，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切實防止刑訊逼供和冤錯案件。此外，為強化境外追逃的法律手段，刑訴新規則完善了檢察環節缺席審判訴訟程序。

童建明介紹，刑訴新規則共17章684條，較2012年減少了24條。他表示，刑事訴訟法是當事人的權利保障法，刑訴新規則切實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和其他權利，努力使民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

針對實踐中發生的非法取證行為，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切實防止刑訊逼供和冤錯案件。

新規則明確了非法證據的範圍；完善重大案件偵查終結前訊問合法性核查制度；規定檢察院發現偵查人員以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證據的，應依法排除相關證據並提出糾正意見。

**嚴控偵查羈押期限**

童建明介紹，為防止辦案拖延，嚴格限制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督促偵查機關積極開展偵查活動。新規則明確偵查機關在對犯罪嫌疑人執行逮捕後未有效開展偵查工作或偵查取證工作沒有實質進展的，檢察院可作出不予批准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的決定。

另外，為強化境外追逃的法律手段，新規則規定了缺席審判程序。童建明介紹，刑訴新規則對缺席審判案件提起公訴的檢察院的級別、檢察院提交被告人已出境證據的義務和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的程序等，為與監察機關、公安機關、法院的辦案程序銜接設定了「接口」。

## 羅湖口岸將改造？深圳口岸辦：暫無相關消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深港兩地間口岸的動態備受各方關注。昨日，有香港媒體報道，深圳當局近月開始重新規劃羅湖口岸的設計，建議把港鐵東鐵線北延過深圳河，以及預留接口位置與香港在內地做「一地兩檢」。香港文匯報記者就此採訪了深圳市口岸辦及羅湖邊檢站，兩單位回應稱暫時未有相關消息。

上述香港媒體報道還指，深圳當局有意在內地口岸連接深圳地鐵兩條線路包括17號線和11號線，令深港兩地的交通接駁無縫對接，互相接連兩地的市區。對此，深圳市口岸辦相關人員回應稱，深圳市政府建議港鐵北延和預留「一地兩檢」接口位置方面暫時未有此消息。據悉，今年上半年深圳羅湖區通過的《深圳火車站與羅湖口岸片區更新統籌規劃》中明確了羅湖口岸和羅湖火車站整體片區的更新規劃。這一片區整體設計範圍為1.8平方公里，片區核心佔地67萬平方米，將構建高端商務、時尚消費、休閒娛樂、旅遊生活等功能疊加的複合型功能片區。



■圖為深圳羅湖口岸邊檢大樓。資料圖片